

## 青年教师周转宿舍需求排摸工作通知

为进一步营造引得进、留得住、用得好的引才育才生态环境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我校教师队伍，经静安区教育局统筹资源，目前安排了7户19个床位作为本区青年教师周转宿舍，现将我校青年教师周转宿舍有关需求排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人范畴

2023年下半年新进编入职教师岗位，且具有研究生学历的2023届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### 二、具体实施原则与办法

1. 申请人个人或家庭在本市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（住房面积计算参照《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且未享受本市、本区、本系统住房保障政策的，可以申请区教育局青年教师周转宿舍。申请成功者不再享受《静安区教育系统人才安居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租房补贴。

2. 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享受2年为限。

3. 申请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以符合申请条件的青年教师自愿申请为原则，同性别入住同一宿舍，可同时申请3个不同地址的宿舍。如同一宿舍申请人数大于可入住数，以摇号形式确定入住教师，如同一宿舍申请人数小于可入住数，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住教师。

4. 我校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，经区教育局审核和统筹安排后入住青年教师周转宿舍。如申请人数小于周转宿舍可入住数，则根据申请情况，经教育局讨论审核，适当放宽申请人员范畴。

5. 入住教师要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订《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使用协议》，并严格遵守协议内容。同意遵守《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住宿管理公约》《安全责任书》，入住教师将承担宿舍管理费用（单间单人的为1200元/月/人，单间多人的1000元/月/人）、均摊宿舍的水、电、煤气等公用事业费用。具体床号安排由入住教师协商或抽签确定。

#### 6. 青年教师周转宿舍退出机制：

入住教师在享受保障政策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退出周转宿舍：

- (1) 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享受 2 年期限到期；
- (2) 享受 2 年期限内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；
- (3) 与工作单位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；
- (4) 因不遵守《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使用协议》、《青年教师周转宿舍住宿管理公约》的；
- (5) 申请区人才公寓成功者或获得本市、区、本系统住房保障政策者；
- (6) 法律、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**三、青年教师周转宿舍的地址及床位数量：**宿舍实景图及地址、床位数量，随本通知一并下发供参阅，详见附件 1。

#### 四、需求排摸报送材料要求

1. 相关材料：有意向申请入住青年教师周转宿舍的青年教师，填写附件 2：《2024 年青年教师周转宿舍需求排摸汇总表》交各学院教学秘书处，汇总后交人事处。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邮箱：[rsc@shxj.edu.cn](mailto:rsc@shxj.edu.cn)。

2. 截止日期：4 月 7 日 12:00 点，过时不候。

3. 联系人：李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13012

人事处

2024 年 3 月 27 日